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10:0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 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0,337,5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350,416股的57.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预算报告》；
-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2、《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11项均为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第10项议案的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27,384,410	99.90%	2,732,100	0.09%	221,000	0.01%	通过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09,375,148	99.28%	20,962,362	0.72%	0	0.00%	通过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算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929,908,510	99.99%	208,000	0.01%	221,000	0.01%	通过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457,169	99.91%	0	0.00%	221,000	0.09%	通过
1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12	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30,116,510	99.99%	0	0.00%	221,000	0.01%	通过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10 项议案，该两位股东合计持有的 2,683,659,341 股股份未计入参与第 10 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黄潇、胡庆海；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